

彰化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(修正對照表)

108年4月25日修正

修正規定				現行規定					修正說明
序列	職稱	職務列等	備註		職稱	副處長			附註：
一	副處長	薦任第九職等	1.第二序列職務調陞第一序列職務，以現職經審定薦任第八職等合格實授者為限。	第一序列	官職等	薦任第九職等			1.第二序列職務調陞第一序列職務，以現職經審定薦任第八職等合格實授者為限。 2.第三序列職務調陞第二序列職務，以現職經審定薦任第七職等合格實授者為限。
	科長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					
	主任								
二	科長	薦任第八職等	2.第三序列職務調陞第二序列職務，以現職經審定薦任第七職等合格實授者為限。	第二序列	職稱	科長	專員	主任	主任
	主任	薦任第八職等							
	專員	薦任第八職等			官職等	薦任第八職等	薦任第八職等	薦任第八職等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
	主任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					
三	主任	薦任第七職等		第三序列	職稱	主任	主任	人事管理員	本序列內容未修正
	主任	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	官職等	薦任第七職等	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	
	人事管理員	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							
四	科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第四序列	職稱	科員 課員 組員			本序列內容未修正
	課員				官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	
	組員								
五	助理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	本序列內職務遷調得逕予核定，惟委任助理員調任薦任助理員職務仍應辦理甄審。	第五序列	職稱	助理員			增加備註
六	辦事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第六序列	職稱	辦事員			本序列內容未修正
					官職等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	
七	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第七序列	職稱	書記			本序列內容未修正
					官職等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	
備考				備考					刪除備考欄
附註	一、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6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訂定。 二、依本表辦理之甄審案件，參加陞遷甄審之人員需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規規定，具有調任之資格。			一、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6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訂定。 二、依本表辦理之甄審案件，參加陞遷甄審之人員需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規規定，具有調任之資格。					參照銓敘部98年11月16日號通函修正格式。